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盈米基金”）、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苏宁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盈米基金、苏宁基金将自2024年10月22日（含）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对该部分基金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盈纯债A	008566
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盈纯债C	008567

2.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联系方式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折	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	客服电话:020-83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折	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4年10月22日（含）起，以盈米基金、苏宁基金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苏宁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该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以盈米基金、苏宁基金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盈米基金、苏宁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盈米基金、苏宁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盈米基金、苏宁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盈米基金、苏宁基金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盈米基金、苏宁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及盈米基金、苏宁基金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具体途径如下：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exainvc.com	400-100-378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362906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4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892,064股，占公司总股本（59,428,464股）8.2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6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7,093,493股，占公司总股本（86,006,810股）8.2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来的减持股份结束告知函，获悉自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其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548,65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6,006,810股)比例为0.6379%；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63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6,006,810股)比例为1.8952%。

至此，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93,493	8.25%	IPO前取得:4,892,064股 其他方式取得:2,201,42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2,201,429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548,653	0.6379%	2024/7/19-2024/10/18	集中竞价交易	13.25-15.3	7,599,827	已完成	4,914,840	5.7145%

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于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630,0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0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一07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处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处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2日、2020年9月25日召开董事会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3、2020-115）。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6,187,500股公司标的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7）。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届满后将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市场情况择机处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7）。

2024年5月2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公司披露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2日、2020年9月25日召开董事会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3、2020-115、2021-065等）。

2021年9月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8,052,047股公司标的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2021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

2024年9月1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届满后将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市场情况择机处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3、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2日、2020年9月25日召开董事会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3、2020-115、2021-065等）。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019,750股公司标的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9）。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2021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2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届满后将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市场情况择机处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处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及持有人的个人意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187,500股已全部处置完毕，其中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3,799,342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股份数量2,388,158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8,052,047股已全部处置完毕，其中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32,973,006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股份数量5,079,041股；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9,019,750股已全部处置完毕，其中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2,846,816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股份数量6,172,934股。

公司在实施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8	-	2024/10/29	2024/10/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2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为106,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95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05,050,000股。按此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52,50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份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其中总股份为公司A股总股份数: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5,050,000*0.05）/106,000,000≈0.05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即: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1+0）=（前收盘价格-0.0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8	-	2024/10/29	2024/10/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臧建国、范小凤、臧淦超及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之规定计算纳税，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2300207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6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500,000股-1,000,000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59,50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
实际回购金额	5,157,076.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3元/股-6.9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50万股，不高于100万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出售。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9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5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9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6.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157,076.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11,500	1.04	2,863,750	0.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3,469,652	98.96	344,074,463	99.1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4,000	0.04	759,500	0.22
股份总数	347,081,152	100.00	346,938,213	100.00

注:“回购前”股份数量统计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7月21日，“回购完成后”股份数量统计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10月20日。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股东投资回报，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出售”，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759,500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在南京市荣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冬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做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予以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已终止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终止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终止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终止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终止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391,000股已于2021年12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股份数量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81%。

2022年12月22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次股份锁定期已届满，可归属的权益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22.25%，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31,900股。根据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实现情况，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限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批次的议案》。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公司员工代表和持有人代表沟通，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剩余的批次，暨终止第一期第二批次与第三批次的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批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拟将已终止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448,700股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69,5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10元/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